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2001

单位名称：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水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水单位实施管理与监督；组织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镇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

(四)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

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务系统国有资产。

（七）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组织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监督协调水事案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务方面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水务科技项目

的研发，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承担水务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水务队伍建设；办理有关水务涉外事务。

（十二）组织对全县河流、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勘测、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性服务，指导乡镇区域站开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2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631.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6.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67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964.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57.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95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957.10	总计	62	57,957.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57.10	57,95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45	3,78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71	44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10	22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8	155.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3	63.0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87.12	2,987.12					
2082201	移民补助	891.12	891.1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96.00	2,096.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53.62	353.62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0.00	9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63.62	26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7	8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7	8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2	79.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25	32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25	326.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10	15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	1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15	152.15					
213	农林水支出	7,679.52	7,679.52					
21303	水利	7,630.31	7,630.31					
2130301	行政运行	223.15	223.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9.06	479.0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00	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8.91	798.91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5	25.0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8.19	268.19					
2130314	防汛	107.12	107.12					
2130316	农村水利	1,342.31	1,342.31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58.74	158.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19.79	4,219.79					
21305	扶贫	49.21	49.2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21	4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9	11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9	1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9	119.39					
229	其他支出	45,964.21	45,964.2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64.21	45,964.21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964.21	3,964.2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42,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957.10	2,240.75	55,71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45	440.71	3,34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71	44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10	22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8	155.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3	63.0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87.12		2,987.12			
2082201	移民补助	891.12		891.1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96.00		2,096.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53.62		353.62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0.00		9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63.62		26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7	8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7	8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2	79.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25		32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25		326.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10		15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		1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15		152.15			
213	农林水支出	7,679.52	1,594.37	6,085.15			
21303	水利	7,630.31	1,594.37	6,035.94			
2130301	行政运行	223.15	223.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9.06	458.75	20.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00		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8.91	736.65	62.26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5		25.0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8.19	175.82	92.37			
2130314	防汛	107.12		107.12			

2130316	农村水利	1,342.31		1,342.31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58.74		158.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19.79		4,219.79			
21305	扶贫	49.21		49.2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21		4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9	11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9	1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9	119.39				
229	其他支出	45,964.21		45,964.2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64.21		45,964.21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964.21		3,964.2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42,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2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631.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1.45	440.71	3,340.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27	86.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6.25		326.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79.52	7,67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39	11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964.21		45,964.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5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57.10	8,325.90	49,63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957.10	总计	64	57,957.10	8,325.90	49,63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25.90	2,240.75	6,08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1	44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71	44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10	22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8	155.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3	6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7	8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7	8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2	79.92	
213	农林水支出	7,679.52	1,594.37	6,085.15
21303	水利	7,630.31	1,594.37	6,035.94
2130301	行政运行	223.15	223.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9.06	458.75	20.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00		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8.91	736.65	62.26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5		25.0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8.19	175.82	92.37
2130314	防汛	107.12		107.12
2130316	农村水利	1,342.31		1,342.31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58.74		158.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19.79		4,219.79
21305	扶贫	49.21		49.2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21		4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9	11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9	1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9	119.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3.94	30201	办公费	3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68	30203	咨询费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4.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2.71	30205	水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58	30206	电费	8.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3	30207	邮电费	2.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7	30208	取暖费	10.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44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2.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16.50	39906	赠与	

				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16.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人员经费合计		2,081.75	公用经费合计				15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31.20	49,631.20		49,6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74	3,340.74		3,340.7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87.12	2,987.12		2,987.12	
2082201	移民补助		891.12	891.12		891.1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96.00	2,096.00		2,096.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53.62	353.62		353.62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0.00	90.00		9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63.62	263.62		263.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25	326.25		32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25	326.25		326.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10	159.10		15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	15.00		1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15	152.15		152.15	
229	其他支出		45,964.21	45,964.21		45,964.2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64.21	45,964.21		45,964.21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964.21	3,964.21		3,964.2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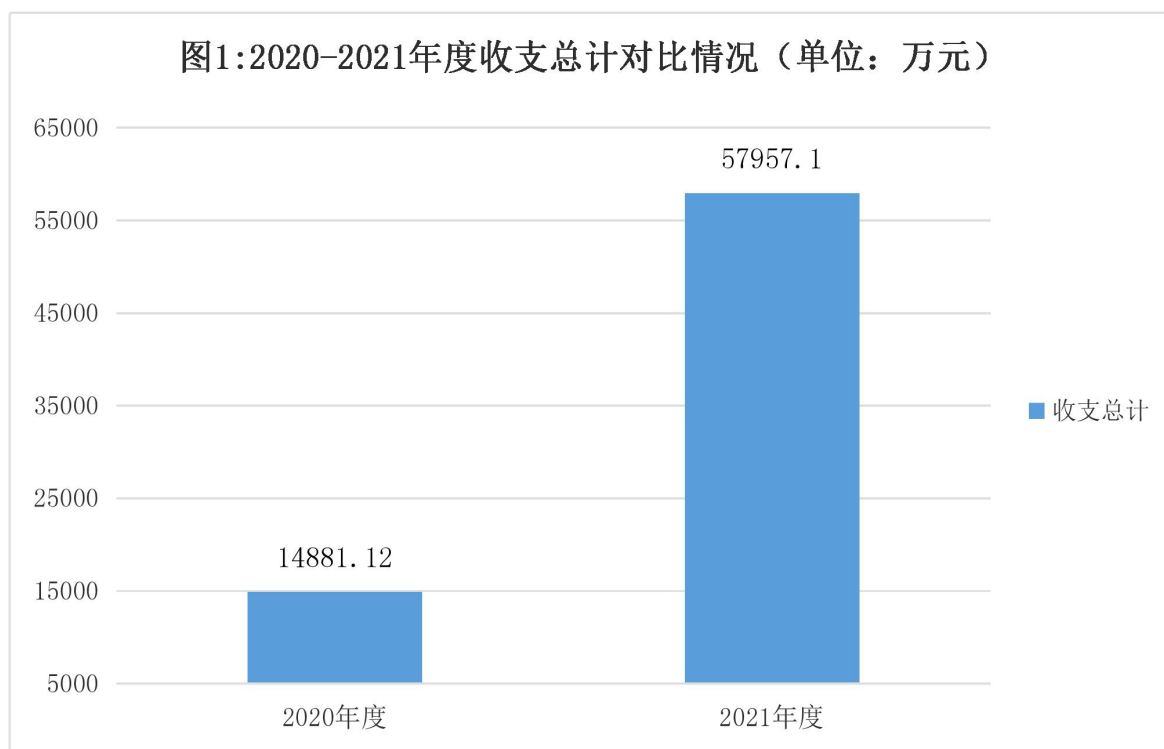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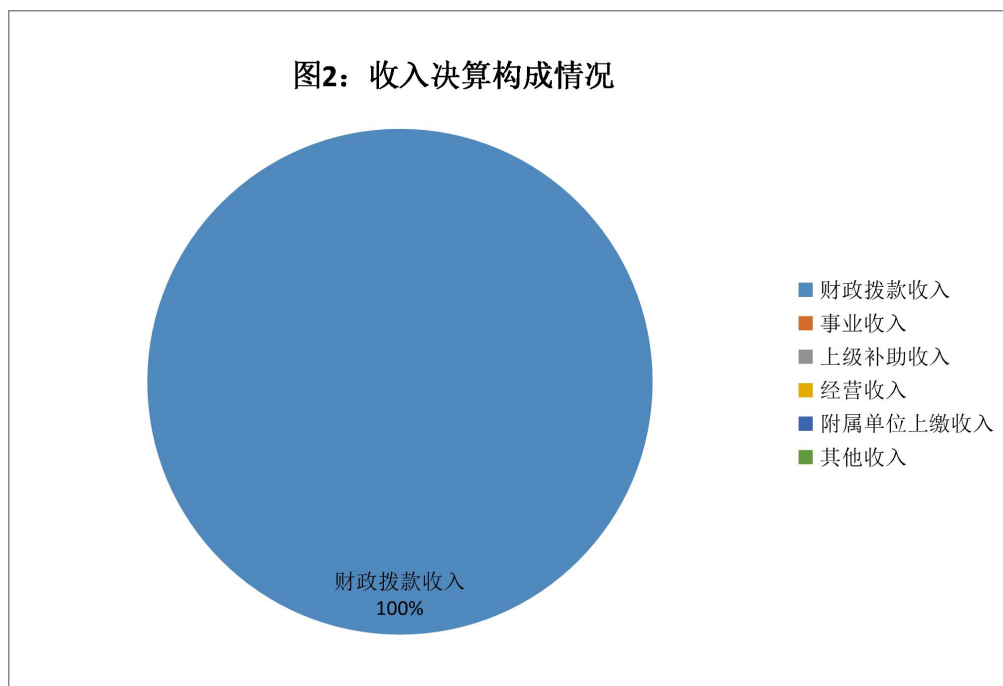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95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3075.98 万元，增长 289.5%，主要原因是水利发展资金及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增加。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79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95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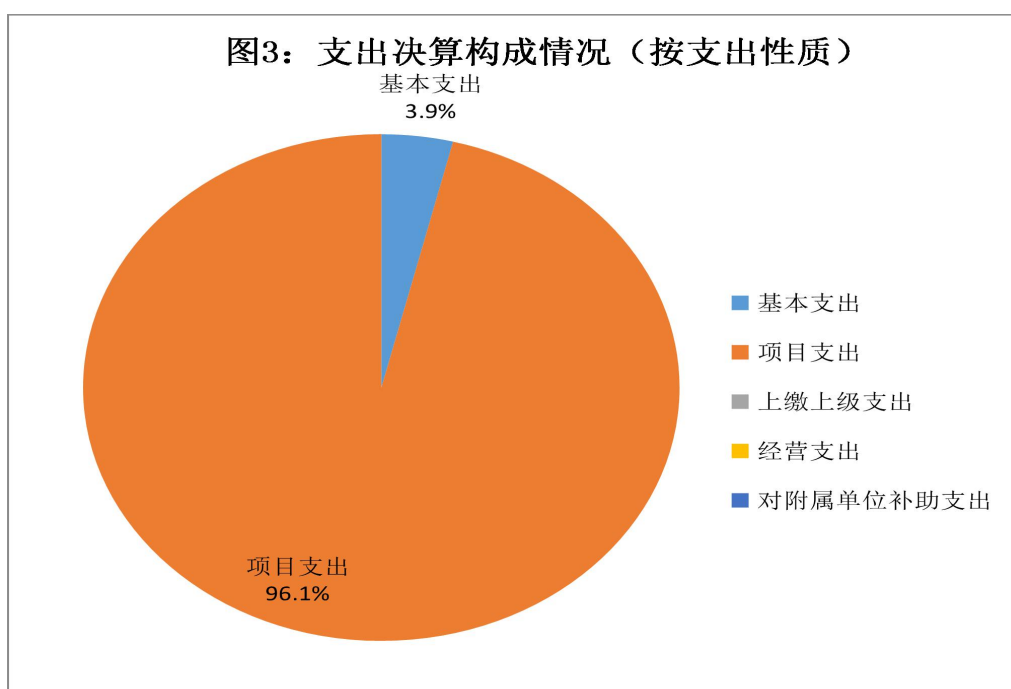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79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75 万元，占 3.9%；项目支出 55716.35 万元，占 9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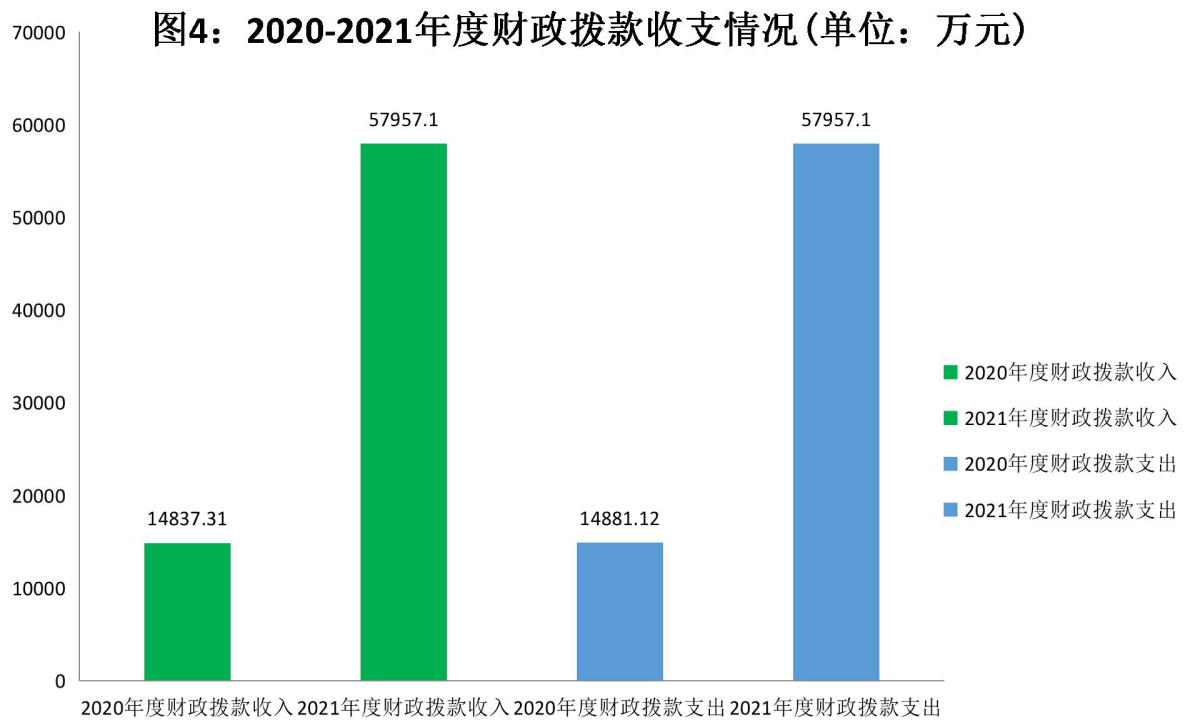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95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3119.79 万元,增长 290.6%,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及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7957.1 万元,增加 43075.98 万元,增长 289.5%,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及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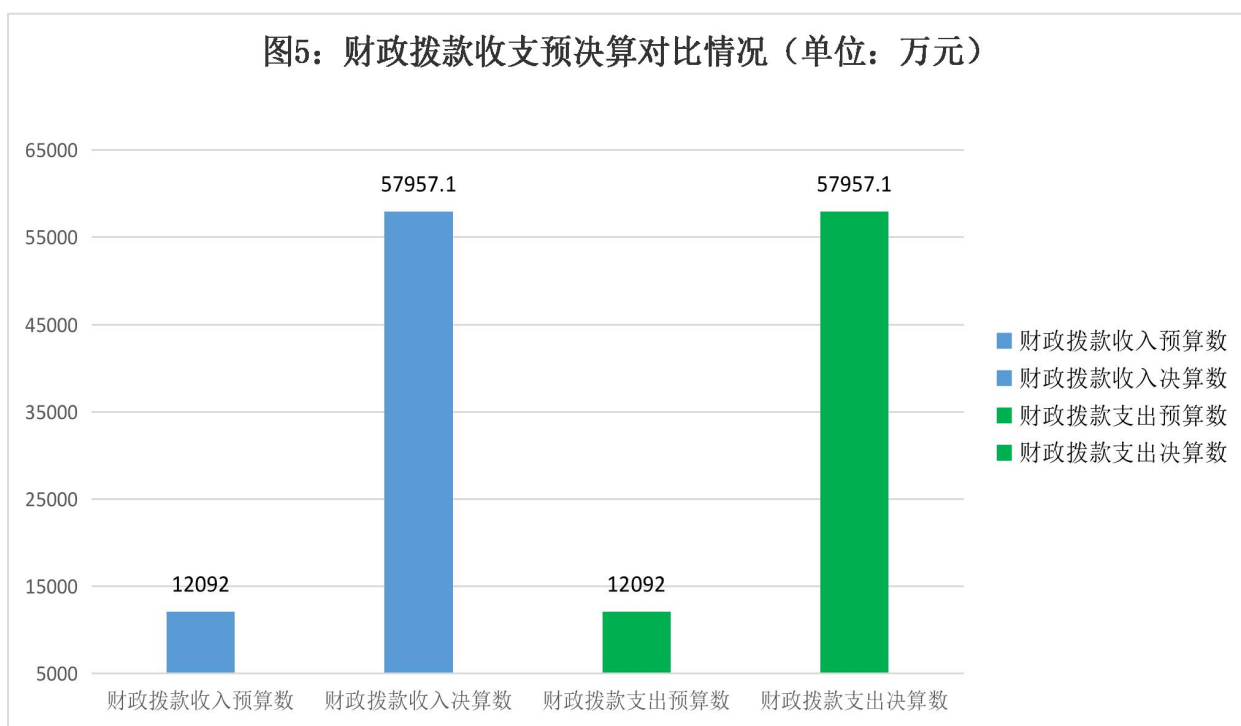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6.8 万元,增长 45.1%,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增加;本年

支出 8325.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2.99 万元，增长 43.9%，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6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532.99 万元，增长 445.5%，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496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532.99 万元，增长 445.5%，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9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3%，比年初预算增加 4586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79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3%，比年初预算增加 4586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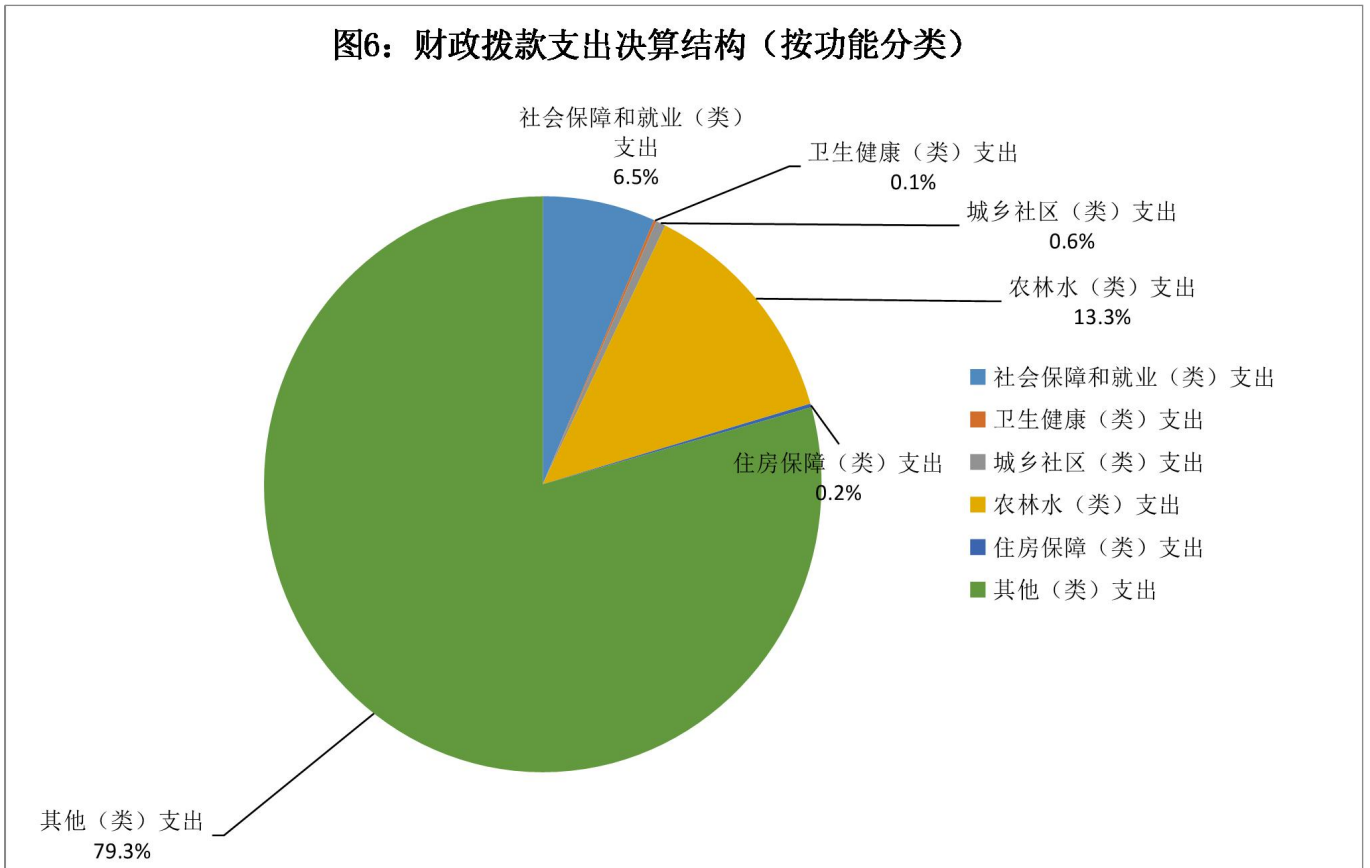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17 万元，主要是上级调减部分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17 万元，主要是上级调减部分水利发展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57.9%，比年初预算增加 45976.27 万元，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57.9%，比年初预算增加 45976.27 万元，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9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1.45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支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86.2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26.25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三期工程（灵寿县）项目地上附着物赔偿项目、灵寿县农村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及发展项目（水利类）工程、松阳河河道整治工程占地补偿费（公园）等；农林水（类）支出 7679.52 万元，占 13.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水利发展资金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3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45964.21 万元，占 79.3%，主要用于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63 万元，支出决算 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3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6085.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滹沱河生态修复三期（灵寿县）工程等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63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21 万元，执行数为 1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道路硬化 4388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344 套；修建排水渠 1911 米；拦水坝加固及清淤 1 座。设备购置，建村民活动广场 2 处，提升改造活动广场 2 处，建车库 1 座，环境整治 290 米，蘑菇种植基地硬化 1 处。移民村受益人数 1.47 万元，增村集体收入 7.2 万元。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1	到位数:	1621	执行数:	16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1	其中:财政资金	1621	其中:财政资金	16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涉及 21 个村 22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 4388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344 套；修建排水渠 1911 米；拦水坝加固及清淤 1 座。设备购置，建村民活动广场 2 处，提升改造活动广场 2 处，建车库 1 座，环境整治 290 米，蘑菇种植基地硬化 1 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米数(米)		≥4388 米	4388 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单价(万元)		≥0.18 万元	0.18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万元)		≥7.2 万元	7.2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移民人数(万人)	≥1.47万人	1.47万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持续发挥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宋军利

联系电话：82521413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占收费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1.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安排大型设备的采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安排大型设备的采购。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